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

於 201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 1,323,384,991 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48 億元。認購價為人民幣 11.17 元，即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 90%，且不低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平安銀行每股淨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約 42.94 億股平安銀行股份，佔平安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38%。

認購股份佔不超過平安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3.9%，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股份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原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深發展擬發行新股份。由於在平安銀行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關於原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決議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到期，考慮到目前市場環境和平安銀行的經營狀況，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重新訂立關於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股份認購協議。

(A)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6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

平安銀行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平安銀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除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2.38%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平安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認購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1,323,384,991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8億元。

訂約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盡早確定認購股份數量，而認購股份的數量應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結果為準。

認購價

認購價為人民幣11.17元，即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平安銀行每股淨資產。認購代價按認購股份數量乘以認購價釐定。

如平安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至成交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因而需要對平安銀行股份作出除權及除息調整，則會按深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除權(息)參考價」的計算公式對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認購股份數量也將作出相應調整(如需)。在此情況下，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於成交日簽署一份《確認函》以反映每股價格和認購股份數量(如需)的調整。

股份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且無任何限制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售期

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認購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股份，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轉讓認購股份則不受限售期限限制。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訂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成交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除下文(c)項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得到滿足後方告生效：

- (a) 相關主管機關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及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已經適當取得並於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
- (b) 相關主管機關並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股份認購事項；

- (c) 本公司及平安銀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直至及包括成交日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及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作出）。

如果上述條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各方應有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的權利和義務應同時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各方在終止之日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已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ii)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有關違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的30日內，違約方並無就違反作出補救措施，則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即時完成交易或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有關損失的賠償責任。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平安銀行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本公司有權選擇即時完成交易或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根據本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上限，本集團將合共持有平安銀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不超過59.0%，而平安銀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原股份認購協議終止

原股份認購協議於2013年9月6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終止。

(B)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提高其對平安銀行的股權比例。認購代價將由平安銀行用作補充其核心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及促進平安銀行的健康發展，繼而加強本公司銀行業務板塊，顯著提高集團內部的交叉銷售，促進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業務更均衡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C) 有關本集團及平安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前稱為深發展，其於2012年6月吸收合併原平安銀行，並於2012年7月更名為平安銀行。平安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是首家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向一般公眾發行股份的商業銀行，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及渠道，截至2013年6月30日，平安銀行所轄網點數合計492個。平安銀行已建立起全面的產品體系，對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消費信貸等其主要業務範圍有顯著的市場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約42.94億股平安銀行股份，佔平安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8%。

根據平安銀行所刊發的2012年年報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47.99億元，於2012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5.51億元及人民幣135.11億元，而於2011年，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盈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7億元及人民幣103.90億元。根據平安銀行所刊發的2013年中報所述，其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15.42億元。

(D)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佔不超過平安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9%，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E)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之外及在中國的銀行依適用法律可以或要求放假的日期之外的其他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交日」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除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各方向對方提供可接受的證據證明相關機關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日或自該日起股份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的其他日期
「原平安銀行」	指	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開始是深發展的子公司，因被深發展合併，於2012年6月12日註銷
「原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發展於2011年8月17日就深發展擬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2.38%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	指	平安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深發展」	指	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開始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2011年7月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2013年9月6日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8億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1.17元，即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平安銀行每股淨資產

「認購股份」	指	平安銀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新發行的平安銀行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